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桃小字第764號

原　　告　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錦瑭
訴訟代理人　高凡晴
被　　告　林家安
　　林琮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林家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壹仟伍佰零貳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九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如對被告林家安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琮勝給付之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林家安負擔。如對被告林家安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林琮勝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顏嘉漢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上毅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